

防城港市防城至江山公路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和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防城港市东湾交通有限公司召开防城港市防城至江山公路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防城港市东湾交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防城港市东湾交通有限公司防城港市防城至江山公路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防城港市防城至江山公路位于防城港市东南部,路线起于防城港市防城区水营村,路线终于江山乡山脚西村附近,接上已建的江山至东兴一级公路,路线全长16.057km。本项目为改扩建公路项目,K0+000~K12+817为改扩建路段,长12.817km;K12+817~K16+057为新建路段,长3.240km。项目全线道路等级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行车道宽度为2-2×3.75,路基宽度采用26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全线设置桥梁工程共6座:中桥148m/3座,小桥56m/2座,涵洞53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本项目未设置隧道工程和服务设施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09年12月8日获得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局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防城至江山一级公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防发改〔2009〕357号),于2010年8月2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防城港市防城至江山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桂水水保函〔2010〕56号),于2010年9月1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防城港市防城至江山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管字〔2010〕97号),于2011年4月13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局

委员会《关于防城至江山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1〕313号），于2012年3月13日获得防城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防城港市防城至江山公路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防交发〔2012〕34号），工程于2014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4349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1092万元，占总投资的2.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防城港市防城至江山公路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环保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地点、性质、路线走向及生态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查阅资料及现场核查可知：

较环评阶段，路线总长缩短了74m，路基宽度、路面宽度、车道数及设计车数无变化。

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对环评阶段预测结果超标的敏感点安装隔声窗、密植行道树，但居民区沿路则分布有荔枝、龙眼、芒果、木菠萝等果树起到隔声降噪的效果。调查监测结果表明，沿线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附件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核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环境

施工期施工营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城乡垃圾收集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弃土方随工程的实施及时清运，不在施工现场堆放，施工建筑材料、管道在道路红线范围内进行临时堆放，未占用周边区域土地。经实际调查，弃土场一部分利用作为农村经济合作社，一部分作为绿化树育苗区，其他未利用的弃土场已采取绿化等措施，目前已得到恢复。

试运营期公路沿线的挖填段路基边坡护坡的网格、拱形中间植草绿化和固土等措施，对边坡进行植草、植树全面绿化。

（二）声环境

根据施工期噪声监测数据显示：防城万鹤山鸟类自然保护区声环境敏感点昼、夜间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1类标准要求，因此，施工作业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且随着道路施工的结束，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已随之消失。

经调查，建设单位未安装隔声窗，采用限速、注意行人安全、禁鸣等噪声减缓措施。根据敏感点现状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在现状交通量下，沿线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防城万鹤山鸟类自然保护区声环境敏感点昼、夜间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1类标准要求。

（三）环境空气

施工期公路施工的堆料场、拌和站远离居民区或其它人口密集处，置于较为空旷的地方，施工骨料采用密目网覆盖，拌和站设备封闭，并配有除尘装置，施工材料运输公路及便道定时洒水降尘，车辆运输物料时加蓬布遮盖等措施。项目施工期防城万鹤山鸟类自然保护区路段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施工期未对沿线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已经消失。

试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据调查，公路沿线广泛分布的乔木主要有：马尾松、桉树和撑篙竹等，灌木层主要有：桃金娘、岗松、野牡丹、盐肤木和山苍子等，草本植物主要有：铁芒萁、纤毛鸭嘴草、白茅和五节芒等。村庄附近分布有荔枝、龙眼、杨桃、木菠萝、芒果等果树，可吸收汽车尾气中CO、氮氧化物等污染物，降低汽车排放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代表敏感点鲤鱼江小学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防城万鹤山鸟类自然保护区鹭鸟栖息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四）水环境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旱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本工程为道路工程，不设养护站、服务区等设施，工程试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路面雨水排入公路边沟，桥面雨水经泄水孔排入桥梁跨越水体，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城镇垃圾处理场处理；对施工垃圾、渣土等进行了分类收集，可利用部分回填利用，不可利用部分堆至弃土场填埋。

试运营期由防城港市防城区交通局负责道路的运营管理，对道路全线进行养护，在对道路进行养护的同时，也对沿线的垃圾进行清扫收集，并集中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防城港市东湾交通有限公司出具的《防城港市防城至江山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核查表明：

（一）从交通噪声与车流量的 24h 连续监测结果可知，本工程 24h 交通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要求。

（二）根据衰减断面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距路中心线 20m、40m 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距路中心线 60m 以外，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三）根据敏感点现状噪声监测结果，环评阶段要求采取降噪措施但未采取措施的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防城万鹤山鸟类自然保护区声环境敏感点昼、夜间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1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对沿线敏感点影响不大。

（四）代表敏感点鲤鱼江小学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防城万鹤山鸟类自然保护区鹭鸟栖息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五）茶山水库所有监测因子（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监测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水质较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试运营期采取的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对茶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影响不大。

（六）项目弃土场一部分利用作为农村经济合作社，一部分作为绿化树育苗

区，其他未利用的弃土场已采取绿化等措施，目前已得到恢复。公路沿线的挖填段路基边坡护坡的网格、拱形中间植草绿化和固土等措施，对边坡进行植草、植树全面绿化，保证了边坡的稳定与安全，防治水土流失。

(七)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要求的生态环境、声环境、水环境、环境空气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已消失。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一) 加强建设项目绿化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 (二) 加强路路面、桥梁排水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防城港市东湾交通有限公司防城港市防城至江山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防城港市东湾交通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组

2021年8月24日

防城港市东湾交通有限公司“防城港市防城至江山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针鱼岭大桥至李子潭公路北侧针鱼岭服务区综合楼 会议时间：2021年8月21日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字
1	东湾交通有限	赖名锋	副经理	13788201095	建设单位	赖名锋
2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秦奇	高工	1867701760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秦奇
3	港口环保协会	罗峰	工程师	13977078924	工程师	罗峰
4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韦尚君	技术员	1530780084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韦尚君
5	广西环保协会	韦付双	工程师	17707800260	专家	韦付双